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毅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毅昌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郑小芹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传真	020-32200775	020-32200775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家电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饰部件及总成、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功能部件及总成、医疗健康类模具及耗材、家电零部件及总成。

公司秉承"里诚、团结、活力、速度"的企业精神,开创出独具特色的创新产业模式:依托全国一流的工业设计能力、行业领先的模具制造平台、全国化的区域产能布局及规范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为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家电零部件等行业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工业设计引领产品升级,以智能制造助推转型发展,聚焦新兴行业、新客户、新项目,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75,714,045.67	2,285,971,609.79	2,285,971,609.79	3.93%	2,088,601,058.90	2,090,217,9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713,204.14	472,690,060.92	472,690,060.92	16.29%	684,584,433.09	684,063,572.6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83,352,526.85	2,261,294,312.85	2,261,294,312.85	18.66%	2,710,971,460.67	2,710,971,4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99,367.09	-212,400,593.95	-212,400,593.95	144.59%	42,493,779.28	41,972,9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2,780.69	-219,876,249.97	-219,876,249.97	107.60%	11,462,750.63	10,941,8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2,266.82	113,712,737.42	113,712,737.42	-135.01%	135,279,614.55	135,279,6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3	-0.53	145.28%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3	-0.53	145.28%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36.76%	-36.76%	54.97%	6.41%	6.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商品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11,431,584.11元,2,385,680.07元,调减销售费用11,431,584.11元,2,385,680.07元;

2.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889,151.20	627,317,274.23	643,210,121.35	840,935,9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42,074.70	16,447,605.90	1,245,484.79	23,064,2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61,405.75	12,759,230.45	-1,426,893.06	-34,880,9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9,840.66	5,772,741.25	-16,703,872.22	13,468,70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9%	104,198,900.00	0.00	不适用	0.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2.75%	11,240,343.00	334,000.00	不适用	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5,807,600.00	0.00	不适用	0.0
李南京	境内自然人	1.12%	4,598,200.00	0.00	不适用	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0.81%	3,329,300.00	0.00	不适用	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26,100.00	0.00	不适用	0.0
孙建光	境内自然人	0.52%	2,125,000.00	0.00	不适用	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098,146.00	0.00	不适用	0.0
#袁永浩	境内自然人	0.49%	2,020,400.00	0.00	不适用	0.0
王象	境内自然人	0.47%	1,924,401.00	0.00	不适用	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袁斌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7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东#袁永浩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0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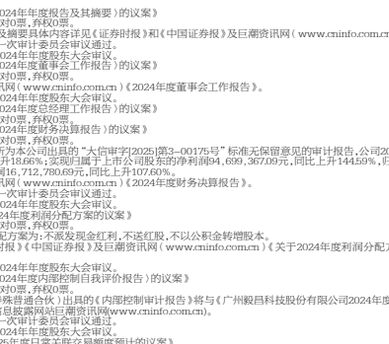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以不高于人民币3,988,816万元收购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持有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淮毅昌")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向高金富恒支付股转比款3,988,816万元,合肥江淮毅昌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江淮毅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定并一致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5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日至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报告书》,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2.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30,49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完成。

3.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524,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四)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3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5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董事3名,实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83,352,526.85元,同比上升1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99,367.09元,同比上升14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12,780.69元,同比上升107.6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宁红涛先生、熊南涛女士、任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任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202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7、提案10涉及关联事项,该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提案5、提案6,提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胡彬、何和智、任力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4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开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0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83,352,526.85元,同比上升1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99,367.09元,同比上升14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12,780.69元,同比上升107.6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个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邹宁红涛先生、熊南涛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邹宁红涛先生、熊南涛女士、任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议案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